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百届会议(2024年8月26日至30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Yunus Shah(印度)的第 45/2024 号意见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sup>1</sup>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向印度政府转交了关于 Yunus Shah 的来文。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sup>1</sup>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1. 提交的材料

### (a) 来文方的来文

4. Yunus Shah, 印度公民, 公墓工作人员, 北方邦 Budaun 区 Kakrala 镇居民, 被捕时 67 岁。

#### (一) 背景

5. 来文方说, 将 Shah 先生拘留是对他的一种报复, 因为他曾以他的一名亲属据称在被拘留期间遭受酷刑为由对警方提出控告。

6. 来文方解释说, 2022 年 5 月 2 日晚上, Shah 先生的一名亲属骑着摩托车离家办理私事。几名警员在距离他家大约 2 公里处将他拦截。这些警员先是询问他的去向, 然后试图逼迫他承认犯有盗牛罪。Shah 先生的亲属否认与盗牛有任何关系。

7. 来文方报告说, Shah 先生的亲属随后被警方强行拘留, 并被带至 Alapur 警察局, 在警察局, 五六名男警员对他施以酷刑。来文提交人还说, 这名被拘留者遭到棍棒和拳头的毒打, 还遭到电击和性暴力侵害。但被拘留者还是说他没有偷牛。由于遭受酷刑, 他失去了知觉。

8. 随后, Alapur 警察局的一名警员给 Shah 先生的家人打电话, 要他们到警察局将他们的亲属领走, 还要他们支付 5,000 印度卢比(约合 60 美元), 作为将他释放以及不因其他犯罪而将他逮捕的费用。Shah 先生的家人前往 Alapur 警察局并支付了这笔费用, 警方随后将他们的亲属释放。这位亲属当时处于昏迷状态。

9. 来文方说, 警员给了这家人 1,000 印度卢比(约合 12 美元), 以便其亲属接受必要的治疗。据来文方称, Shah 先生的亲属受了重伤, 需要在专科医院包括在新德里的医院接受治疗。

10. 事件发生后, Shah 先生试图对 Alapur 警察局的警员提起诉讼。2022 年 6 月 3 日, 由于 Shah 先生作出重大努力, 包括在媒体上进行宣传, 第 198/2022 号初步案情报告在 Alapur 警察局登记。五名警员因涉嫌参与羁押中的酷刑而被停职。然而, 没过几天, 他们就被复职。据说这些警员随后开始把 Shah 先生及其家人作为打击目标。

11. 2022 年 8 月 3 日, Shah 先生的家人向所有相关高级警员和行政官员提出一项书面请求, 要求对案件进行公正调查, 而不是让 Alapur 警察局的同一批警员及其上级负责处理案件。

12. 来文方指出, 尽管提出了这一请求, 但在对警察提起的诉讼得到登记之后, 有人再三对 Shah 先生及其家人发出威胁, 要求他们撤回控告, 以便案件能够自动了结。

13. 据说 Shah 先生顶住撤回控告的压力, 仍然要求进行独立调查。来文方称, 由于被停职的警员复职, Shah 先生受到相当大的压力。来文方说, 警方对当地

媒体谎称控告已经撤回，Shah 先生后来不得不予以反驳。此外，警方在调查和法庭诉讼方面进行拖延。

## (二) 逮捕和拘留

14. 来文方称，2022 年 12 月 9 日，Alapur 警察局的警员与 Kakrala 镇的一些人发生冲突。与第 487/2022 号初步案情报告中的指称相反，Shah 先生和他的家人当时在家。

15. 2022 年 12 月 9 日晚 7 时至 8 时，10 至 15 名男警员到 Shah 先生的家中，要求其家人撤回第 198/2022 号案情报告中提出的被拘留者遭受酷刑的控告。由于家人拒绝撤回控告，警员殴打在场的人，还对家庭女性成员实施性骚扰。

16. 据说 Shah 先生及其三名家庭成员随后被北方邦警察署的警员拘留。这些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公共机关的其他决定。

17. 据来文方称，Shah 先生和他的三名亲属被强行带至 Alapur 警察局，并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有人用棍子打他们，用拳头猛击他们全身。其中一人的耳朵和头部受到电击，此人由于伤势严重被送往 Budaun 区医院。Shah 先生的一个手指骨折，他的一名家人腿部骨折。在他们遭受毒打时，警察再三要他们撤回诉讼。

18. 2022 年 12 月 10 日凌晨 1 时 45 分，当局将第 487/2022 号初步案情报告登记，并将 Shah 先生、他的家人和据称参与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对抗的其他 24 人逮捕。

19. 第 487/2022 号初步案情报告称，Shah 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卷入了 Alapur 警察局的警员与 Kakrala 镇的一些人之间的暴力冲突。据说，2022 年 12 月 9 日，有警员在一次例行巡逻中将 Shah 先生拦住，Shah 先生在与警员争吵后离开。但第 487/2022 号初步案情报告称，Shah 先生后来带着一大群人返回，并开始对警察实施暴力行为，从而扰乱了治安。警方报告称，这群人企图杀害警员，用石头、砖头和棍子袭击警员。结果，据称一些警方物品和私人财产被毁坏，几名警员受伤。

20. 实施逮捕的法律依据是，Shah 先生和其他人据称违反了《印度刑法》以下条款：第 147 条(暴乱)，第 149 条(每个参与非法集会的人在试图达到共同目标时犯有罪行)，第 332 条(故意造成伤害以阻止公务员履行职责)，第 353 条(攻击或非法使用武力以阻止公务员履行职责)，第 336 条(危害他人生命或人身安全的行为)，第 307 条(企图谋杀)，第 186 条(妨碍公职人员履行公务)，第 427 条(伤害罪)，第 120-B 条(密谋犯罪)。还据称，Shah 先生和其他人违反了 1932 年《刑法(修正案)》第 7 条(妨碍他人，损害就业或业务)和《防止损坏公共财产法》第 2 和第 3 条(定义和损害公共财产)。

21.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地区和开庭法院法官下令将 Shah 先生及其同案被告还押 Budaun 地区监狱候审。他与家人分开关押。来文方指出，Shah 先生的 24 名同案被告不是他的家庭成员，他们获得保释，并在随后几天获释。

22. 据说与此同时，警方继续对家庭其他成员施加压力，家庭住宅被封锁，家庭成员被驱逐。2022 年 12 月 12 日，一名律师向 Budaun 区和开庭法院法官提出申请，请求允许被一名拘留的家庭成员接受紧急治疗，但未获批准。

23. 2023 年 1 月 5 日, Shah 先生及三名被拘留的家庭成员向 Budaun 区和开庭法院提交了保释申请, 该申请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被驳回。

24. 来文方称, 2023 年 1 月 8 日, 在提出保释申请后, 主管 Alapur 警察局的官员致函 Budaun 区高级警司, 提及 Shah 先生的保释申请。据说由于 Shah 先生极有可能获释, 这些官员请求高级警司根据《国家安全法》, 批准对 Shah 先生及其家人继续实施拘留。

25. 同一天, 据说主管警务官员向 Budaun 区的一名警长提交了一封信, 主张根据《国家安全法》对此案进行拘留。2023 年 1 月 9 日, 这名警长向 Budaun 区高级警司提交了一封类似的信。

26. 2023 年 1 月 10 日, Budaun 区高级警司向 Budaun 区治安法官提交了根据《国家安全法》将 Shah 先生拘留的申请。2023 年 1 月 11 日, Budaun 地区法官根据该法下令拘留 Shah 先生。还根据该法对 Shah 先生的两名家庭成员发起了类似程序并实施了拘留。

27. 来文方确认, 2023 年 2 月 16 日, 北方邦内政秘书根据《国家安全法》第 3 条第(3)款, 批准将 Shah 先生及其两名家庭成员拘留, 最初期限为三个月, 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始。

28. 据说, 2023 年 3 月 28 日, 北方邦内政秘书根据《国家安全法》第 3 条第(3)款, 将拘留期延长至 6 个月。来文方称, 2023 年 7 月 3 日, 在北方邦内政副秘书长批准后, 拘留期又延长至 9 个月。

29. 来文方指出, Shah 先生的其他一些家庭成员, 包括一名未成年人, 后来在同一案件中被捕, 尽管第 487/2022 号初步案情报告中没有提到他们的名字。据称, 其中一些人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 后来被保释。

30. 2023 年 9 月 20 日, 阿拉哈巴德高等法院准予对 Shah 先生和与他一起被拘留的两名家庭成员实行保释(2023 年第 37422 号刑事杂项保释申请)。然而, 他们仍在《国家安全法》之下遭到拘留。2023 年 9 月 29 日, 经北方邦内政副秘书长批准, 他们在该法之下的拘留期被再次延长。

31. 来文方称, 2024 年 1 月 11 日, Shah 先生被保释, 此前根据《国家安全法》对他发出的拘留令已经到期, 但没有延期。在他被有条件释放之前, 作为审前程序的一部分, 举行了几次庭审。

32. 据说对 Shah 先生的指控尚未撤销, 对他的审判尚未进行。目前, Shah 先生正得到一名律师的协助, 并能够与其律师私下会面。

33. 然而, 来文方指出, 对于根据《国家安全法》发出的拘留令的异议, 只能向高等法院提出。在本案中, 主管法院——阿拉哈巴德高等法院——的所在地距离 Budaun 区 500 多公里。一旦 Shah 先生再次在《国家安全法》之下受到拘留, 他微薄的财力将无法负担法律代理费用; 此外, 由于距离太远, 他的公益律师将无法向他提供直接支持。

### (三) 法律分析

34. 来文方认为, 将 Shah 先生拘留的做法具有任意性, 属于工作组列出的第一、第三和第五类。来文方重申, Shah 先生和他的家人因坚持追查其亲属在拘

留期间遭受酷刑的指称而成为公安部门打击的目标。据称，当局以 2022 年 12 月 9 日警察和公众的事件为借口，拘留了大部分家庭成员。来文方称，根据《国家安全法》发出的拘留令表明，下令实施防范性拘留是为了确保在 Budaun 地区和开庭法院准予保释的情况下，Shah 先生继续受到拘留。此外，这个家庭的其他成员继续成为警察的打击目标并受到拘留。

35.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表示，对 Shah 先生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据来文方称，他是根据《国家安全法》受到拘留的，因为 2023 年 1 月 8 日，负责 Alapur 警察局的官员致函 Budaun 区高级警司，提到 Shah 先生的保释申请以及他很有可能被保释。这些官员请求高级警司根据《国家安全法》批准将 Shah 先生拘留。

36. 来文方认为，当局利用《国家安全法》实施行政拘留，以便将人拘留而不进行审理。对根据《国家安全法》实施的拘留提出异议的法律机制缺乏。

37. 来文方称，当局利用《国家安全法》剥夺个人的宪法权利和法定权利。来文方说，《国家安全法》侵犯了几乎所有正当程序权，尤其是无罪推定权。据说，可以援引《国家安全法》来对付危害国家防务，国家与外国的关系，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以及基本供应和服务的维持的人。据说《国家安全法》规定，可在当局批准的情况下对个人实施法外拘留。

38. 据称，对于严重犯罪，可以根据《印度刑法》的几个条款拘留嫌疑人，《国家安全法》规定，当局可在不提出指控的情况下将嫌疑人拘留，这样就避开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保障措施，而且可不受司法审查。

39.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确认，对 Shah 先生适用《国家安全法》，是为了对他根据第 198/2022 号初步案情报告正当要求处理一名亲属据称在被羁押期间遭受酷刑的案件的作法实施报复。

40. 来文方指出，Shah 先生被捕时 67 岁。可以肯定，对他的拘留构成酷刑和虐待。

41. 来文方重申，当局依据《国家安全法》对 Shah 先生提出指控，因此当局可以将他拘留而无需进行审判，他也不可能依法对拘留提出异议。这种拘留还旨在阻碍司法程序。来文方称，将 Shah 先生拘留除了属于因他作为一名据称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亲属伸张正义而对他进行报复之外，还旨在削弱其家人追查此案的决心。

42. 来文方认为，由于当局根据《国家安全法》将 Shah 先生拘留，因此没有对他进行审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第三类。

43. 关于第五类，来文方重申，Shah 先生的拘留是在他的一名家庭成员在警方拘留期间遭受酷刑之后发生的，该人被迫供认犯有盗牛罪，但他否认犯有这一罪行。来文方指出，近年来，穆斯林群体的一些成员遭受了各种仇恨罪侵害，此种犯罪往往导致死亡、攻击和任意拘留。据报告，这些针对穆斯林群体成员的罪行往往是民团在当局支持下以保护奶牛为借口犯下的。据来文方称，印度几个邦的警察和其他当局以穆斯林群体成员为目标。来文方称，Shah 先生的一名家庭成员因其宗教身份而最初被拘留并在关押期间遭受酷刑。来文方还说，这一家庭的成员后来因诉诸法律机制为亲属伸张正义而遭到拘留。

## (b) 政府的答复

44. 2024 年 2 月 21 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政府。工作组请印度政府在 2024 年 4 月 22 日之前提供关于 Shah 先生情况的详细资料，并说明将他拘留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以及拘留是否符合印度在国际人权法之下尤其是该国批准的条约之下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他的身心健康。

4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政府对这一信函的答复。

## 2. 讨论情况

46. 由于政府未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首先，工作组认为，释放 Shah 先生并不妨碍工作组通过意见，因为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中并没有任何规定在这种情况下不予审议案件。事实上，工作组认为有必要提出意见，因为关于他被剥夺自由的指称很严重，因此值得进一步关注。<sup>2</sup>

47. 在确定对 Shah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提出了有表明证据的理由，证明存在构成任意拘留的违反国际法的情况，政府想要反驳指称，举证责任在政府。<sup>3</sup> 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称提出异议。

## (a) 第一类

48.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对 Shah 先生的拘留是否属于第一类之下的任意拘留。来文方称，拘留 Shah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

49. 来文方称，2022 年 12 月 9 日，Shah 先生在家中北方邦警察署逮捕和拘留，警方在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公共当局的其他决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工作组先前曾表示，要使剥夺自由具备法律依据，仅定有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况。<sup>4</sup> 这通常是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来实现。<sup>5</sup>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陈述，即实施逮捕的警员在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sup>6</sup> 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sup>7</sup> 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sup>8</sup>

50. 逮捕后的第二天，当局称 Shah 先生将被指控犯有多项严重违反印度刑法的罪行。据称，Shah 先生在 Alapur 警察局的警员与 Kakrala 镇的一些人发生暴力冲

<sup>2</sup> 第 50/2017 号意见，第 53 段(c)分段；以及第 55/2018 号意见，第 59 段。

<sup>3</sup> A/HRC/19/57，第 68 段。

<sup>4</sup> 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59/2019 号意见，第 46 段。

<sup>5</sup>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在对现行犯实施逮捕时，通常无法取得逮捕证。

<sup>6</sup> 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71/2019 号意见，第 70 段；以及第 57/2021 号意见，第 52 段。

<sup>7</sup> 例如，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26/2018 号意见，第 54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9 段；第 37/2020 号意见，第 52 段；以及第 57/2021 号意见，第 52 段。

<sup>8</sup> 例如，第 57/2021 号意见，第 52 段。

突时犯下了严重侵权行为。然而，与当局的指称相反，Shah 先生及其家人说他们当时在家。来文方说，Shah 先生被捕时已经 67 岁。

51. 来文方称，Shah 先生及其家人因坚持追查其亲属在被羁押期间据称遭受酷刑的案件而成为警方打击的目标。来文方说，当局利用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生的警员和公众之间的冲突事件作为将 Shah 先生的家人的拘留的借口。来文方称，根据《国家安全法》发出的拘留令表明，下令实施这一防范性拘留是为了确保一旦 Budaun 地区和开庭法院准予保释，Shah 先生仍将受到拘留。此外，该家庭的其他成员仍然成为警方的目标，也遭到拘留。

52. 考虑到与将 Shah 先生逮捕和拘留有关的情况，包括以下情况，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关于将 Shah 先生拘留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属于报复行为的指称属可信指称：

(a) 据说警员在将 Shah 先生逮捕之前要求他撤回就其亲属提起的诉讼；

(b) 据说在逮捕和拘留期间，警察对 Shah 先生及其家人实施了暴力、酷刑和性骚扰行为，并迫使他们撤回就其亲属提起的诉讼；

(c) 据称当局对 Shah 先生的其他亲属提起刑事诉讼，一名未成年家庭成员没有面临刑事诉讼，但后来被捕；

(d) 以相同的行为，根据《国家安全法》对 Shah 先生提出了其他指控，但 Shah 先生和他的家人以不在犯罪现场为由否认作出了此种行为；

(e) 来文方指出，Shah 先生的 24 名同案被告——他们不是他的家庭成员——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下令对 Shah 先生及其同案被告实施司法拘留后的几天内，获得保释并被释放。Shah 先生与家人分开关押。当时，警员继续对家庭其他成员施加压力，家庭住宅被封锁，家庭成员被驱逐。

53. 此外，来文方报告说，2023 年 1 月 8 日，鉴于 Shah 先生极有可能被保释，Alapur 警察局的主管官员致函 Budaun 区高级警司，要求他根据《国家安全法》授权继续拘留 Shah 先生。据来文方称，可以援引《国家安全法》对付危及国防、国家与外国的关系、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基本供应和服务的维持的人。

54. 来文方重申，依据《国家安全法》对 Shah 先生提出了指控，这样做是为了在无需审判或不可能依法对拘留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将他拘留，也是为了阻碍司法程序。来文方称，依据《国家安全法》对 Shah 先生提起诉讼，除了属于因他是一名据称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的亲属伸张正义而对他进行报复之外，还旨在削弱家人追查此案的决心。

55. 关于 Shah 先生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受到的审前拘留，工作组指出，《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候讯人通常不得加以拘押”。工作组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工作组本身再三得出的结论，即审前拘留必须是例外而不是常规，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sup>9</sup> 并且必须基于个案评估，即考虑到全部案情，认定为防止逃跑、干扰取证或再次犯罪等目的，审前拘留是合理

<sup>9</sup> 例如，第 57/2014 号意见，第 26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第 5/2021 号意见，第 43 段；第 6/2021 号意见，第 50 段；以及第 57/2021 号意见，第 56 段。还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以及 A/HRC/19/57，第 48-58 段。

合必要的。法院必须考虑，在具体案件中，是否存在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释、电子手环或其他条件，因而没有必要实施拘留。<sup>10</sup>

56. 在本案中，考虑到 Shah 先生的年龄，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没有进行考虑到他的情况的个案评估，因此，对他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下令将他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工作组注意到，虽然不清楚为什么 Shah 先生的 24 名同案被告——非其家庭成员——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下令司法拘留后的几天内据说被保释并释放，但 Shah 先生及其家庭成员受到的不同待遇从表面来看与来文方的意见一致，即将他们拘留是为了报复。这些因素可强化工作组的结论，即将 Shah 先生逮捕是为了报复，因此这种逮捕缺乏法律依据。

57. 鉴于上述，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提出将 Shah 先生拘留的法律依据。因此，将他拘留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b) **第三类**

58.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对 Shah 先生的拘留是否属于第三类之下的任意拘留。来文方认为，由于当局依据《国家安全法》对 Shah 先生进行预防性拘留，因此 Shah 先生没有受到审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国家安全法》规定，当局可将嫌疑人拘留，不对其提出指控，这样就避开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保障措施，而且可不受司法审查。

59. 工作组忆及，《国家安全法》规定，可实施最长为 12 个月的预防性拘留(如果当局认定相关个人对国家安全或法律和秩序构成威胁)，因此，联合国专家先前曾指出，《国家安全法》可能被滥用，以便延长不提出指控也不进行审判的预防性拘留(最长为 12 个月，期间不进行审判)，因而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可能遭到侵犯。专家们指出，“公共秩序”一词较为模糊，《国家安全法》中的“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理由可能过于宽泛、欠准确，容易被滥用。专家们指出，执法人员在据称的宗教皈依、宰牛和其他宗教行为的案件中可以援引《国家安全法》，因此该法极易被过度执行，用来对付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sup>11</sup>

60. 工作组注意到，当局以 Shah 先生和他的家人予以否认的行为，还依据《国家安全法》对 Shah 先生提出了其他指控。这实际上允许长期和无限期拘留，绕过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侵犯了人身自由权和免遭任意拘留的权利。<sup>12</sup>工作组认为，这种对 Shah 先生指控方面的变化使他处于不利地位(根据《国家安全法》，可实施长达 12 个月的拘留，期间不进行审判)，引起了对正当程序的进一步关注，<sup>13</sup>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61. 鉴于上述，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Shah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的侵犯情节极为严重，因此将他拘留的做法属于第三类下的任意拘留。

<sup>10</sup> A/HRC/19/57，第 48-58 段。

<sup>11</sup> 见 IND 6/2023 号来文。关于本文件中提及的所有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sup>12</sup> 第 37/2018 号意见，第 32 段。

<sup>13</sup> 第 49/2014 号意见，第 20 段；以及第 39/2015 号意见，第 25 段。

## (c) 第五类

62. 关于第五类，来文提交人重申，对 Shah 先生的拘留是在他的一名亲属在警方拘留期间遭受酷刑之后发生的，此人被迫供认犯有盗牛罪，但他否认犯有此罪。来文方指出，近年来，穆斯林群体的一些成员遭受了各种仇恨罪侵害，这些犯罪往往导致死亡、殴打或任意拘留。据报告，这些针对穆斯林群体成员的罪行往往是民团在当局支持下以保护牛群为借口犯下的。

63. 关于这些指称，工作组忆及，联合国专家曾对印度发生的煽动人们歧视、敌视穆斯林宗教少数群体并对其实施暴力的现象日益增多表示关切。<sup>14</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达了这一关切，并注意到了关于针对穆斯林、基督徒和锡克教徒等少数群体的歧视和严重暴力行为的报告，<sup>15</sup> 包括关于“护牛民团”对穆斯林和基督徒实施暴力和私刑的报告。<sup>16</sup>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通过国家立法，明确禁止“护牛民团”的暴力和私刑。<sup>17</sup> 工作组忆及，来文方称，对 Shah 先生的报复性拘留与 Shah 先生被控盗牛的亲属受到拘留和遭受酷刑有关。关于《国家安全法》，委员会对针对宗教少数群体适用国家安全和反恐法以及关于公职人员发表仇恨言论和煽动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公共暴力的报道表示关切。<sup>18</sup>

64. 在这种情况下，并考虑到来文方初步可信的陈述，工作组认为，当局依据歧视性理由即他作为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身份，剥夺 Shah 先生的自由，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十六条。<sup>19</sup> 因此，剥夺他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sup>20</sup> 工作组将本案提交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 (d) 结语

65. 鉴于 Shah 先生被捕时已经 67 岁，工作组回顾其第 11 号审议意见，指出各国应避免将 60 岁以上的人关押在剥夺自由的地点，因为在那里他们的身心健康和生命会面临更大的风险。<sup>21</sup>

66. 工作组感到震惊的是，据说 Shah 先生的家庭成员，包括一名未成年人，成为打击目标并受到拘留，还据称在警方拘留期间存在严重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工作组敦促政府紧急调查这些指称并就此采取补救措施。

67. 工作组将欢迎有机会与印度政府建设性地合作，以处理任意拘留问题，并有机会对印度进行国别访问。工作组期待着印度对 2018 年 2 月 22 日提出的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工作组指出，政府有义务确保保护印度的宗教少数

<sup>14</sup> 见 IND 7/2022 号来文。还见 IND 5/2022 和 IND 9/2022 号来文。

<sup>15</sup> CCPR/C/IND/CO/4，第 13 段。

<sup>16</sup> 同上，第 45 段。

<sup>17</sup> 同上，第 46 段(a)分段。

<sup>18</sup> 同上，第 45 段。

<sup>19</sup> 还见《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1 至第 4 条。

<sup>20</sup> 第 7/2023 号意见，第 72 段。

<sup>21</sup> A/HRC/45/16，附件二，第 15 段。

群体免遭警员和其他当局的侵害，这种侵害往往导致基于歧视理由的毫无根据的起诉和任意拘留。

### 3. 处理意见

6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Yunus Shah 自由的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七、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69. 工作组请印度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对 Shah 先生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规范。

7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无条件释放 Shah 先生，并给予他可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1.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Shah 先生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分段，将本案提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老年人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以采取适当行动。

7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一切现有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4. 后续程序

7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包括：

(a) Shah 先生是否已被无条件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Shah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Shah 先生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印度的法律和做法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

(e)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落实本意见。

75.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这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7. 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22</sup>

[2024年8月30日通过]

---

<sup>22</sup> 人权理事会第51/8号决议，第6和第9段。